

利通区市场监管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2023年）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	对农业机械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号牌、行驶证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五十条
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
6	对生鲜乳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7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6号） 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8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号公告） 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9	对农药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10	对肥料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12	对种质资源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13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
14	对种子质量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一款【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5	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第四条
16	对兽药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四条【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五条
17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项。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18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19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第四十八条
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1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2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一款
23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2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26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落实互联网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令第82号）第十六条
27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1、《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28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9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2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33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3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5	对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36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37	对抗旱防汛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第十二条
38	对节约用水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水法》第十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39	对取用水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
40	对凿井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41	对水工程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2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43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年度报告工作,实施信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民政局	《慈善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44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45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46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7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48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9	对印刷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50	对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5项：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51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2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八条。
53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二条；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第一条
54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55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6	对举办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7	对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58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59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60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1.《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3.《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61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宣传部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2.《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1号）第五项。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第九条。
62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63	对烟花爆竹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64	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修正）第四条
66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条
67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

6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条
70	对特种作业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71	对医师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7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73	对护士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第五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74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75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76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77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五十三条；《中医药条例》第六条；《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78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7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8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81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
82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七条
8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
84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五条。
85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86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87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22号）第四条
88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89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90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1					
92	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3	生产过程控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4	产品检验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9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00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10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10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10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104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八条。
10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八条。
10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八条。
10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八条。
10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五十八条。
109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110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1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12	使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13	生产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1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11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16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17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18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